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了在应届毕业生中大力表彰和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正确对待就业，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1. 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根据上海市教委当年规定；
2. 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当年全院毕业生总数的 15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能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思想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的在校应届毕业生。
2. 勤奋学习，团结友爱，明礼修身，严于律己。在校期间，荣获过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。
3. 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，诚实守信，能妥善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。
4. 积极进取，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 15% 内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 30% 内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5. 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